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投票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0 分

主持人：陳信文代理研發長

記錄：林芬

委員：理學院主管代表：化學系蔡易州主任、統計所徐南蓉所長
工學院主管代表：化工系何榮銘主任、動機系蔡宏營主任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工科系林唯耕主任、醫環系江啟勳主任
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分生所張大慈所長、生技所汪宏達所長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通訊所馮開明所長、光電所黃衍介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社會所陳明祺所長、語言所林宗宏所長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經濟系吳世英主任、計財系林哲群主任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藝設系蕭銘菴主任、音樂系蔣茉莉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許育光主任、教育與學習科
技學系彭煥勝主任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通識中心林文源主任
研究中心主任：原科中心葉宗洸主任、奈材中心岑尚仁代理主任

通訊投票事項：「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修正案(詳見附件)

說明：

- 一、因「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所依據的法規條次及名稱已修正，故依現行法規之條次及名稱予以修正。
- 二、因清華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單位且具專任教研人員，故擬將此兩單位納入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各推選教授一人擔任為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之委員。
- 三、修正流程須經研發會議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條文供參。

決議：通過【投票結果：同意票 16 票、不同意票(含廢票) 6 票】。

註：共發出 22 張投票單，共 17 位委員回覆(16 票同意、1 票不同意)，未回覆(視同廢票) 5 位；投票結果過 1/2 同意，本次提案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u>第十八條</u>、第十九條及『<u>各系級及院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之規定，設置『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p> <p>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u>第二十條</u>及『<u>各教學單位及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之規定，設置『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依現行法規之條次及名稱修正。</p>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研發處研發長、聘用研究人員各單位主管。</p> <p>二、推選委員：各學院、<u>清華學院、師資培育中心</u>推選教授一人，聘用研究人員各單位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一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研發處研發長、聘用研究人員各單位主管。</p> <p>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教授一人，聘用研究人員各單位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一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因清華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單位且具專任教研人員，故納入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p>

(修正後全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88.5.28 會務會議通過

88.5.31 研發會議通過

88.6.2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3.10.22 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3.12.1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6.4.5 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之規定，設置『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研發處研發長、聘用研究人員各單位主管。
- 二、 推選委員：各學院、清華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聘用研究人員各單位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一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研發處研發長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有關研究人員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長聘等事項之複審及處理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之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88.5.28 會務會議通過

88.5.31 研發會議通過

88.6.2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3.10.22 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3.12.1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各教學單位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之規定，設置『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研發處研發長、聘用研究人員各單位主管。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教授一人，聘用研究人員各單位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一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研發處研發長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有關研究人員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長聘等事項之複審及處理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之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105.8.1 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27431 號函核定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

86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5.3台(86)審字第86047087號函同意核備
 94年5月26日9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11日9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0日9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9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原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
- 二、各系級(含系、所、室及教學中心)及院級(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分為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 三、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 四、院長(或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同)為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規定，該組成細則由各院院務會議(或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五、各系級教學單位之主管為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以由教授擔任為原則。但如有需要，可推選本單位副教授、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 六、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 七、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
- 八、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由各系、所、室、中心會議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九、教師不服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十、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十一、本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